

家庭服务中心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民政厅

一、基本情况

家庭服务中心工程项目，2017年度安排项目资金1500万。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2017年全省共资助欠发达地区村（社区）50个示范项目，每个项目30万元（详见表1）。家庭服务中心工程项目资助粤东西北地区，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主要用于完善设在街道（镇）或社区由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承接运营的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通过2013-2017年在全省打造一批家庭服务中心示范工程，力争通过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全省镇街一级家庭服务中心全覆盖。为家庭、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专业化的社会服务。

表1：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地区	项目数（个）	金额（万元）
1	汕头市	1	30
2	韶关市	5	150
3	河源市	3	90
4	梅州市	4	120
5	惠州市	1	30
6	汕尾市	1	30
7	江门市	1	30
8	阳江市	4	120
9	湛江市	1	30
10	茂名市	6	180
11	肇庆市	5	150
12	清远市	7	210
13	潮州市	4	120
14	揭阳市	3	90

15	云浮市	4	120
	合计	50	15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2017年家庭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省级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78分，自评等级中。

1. 绩效目标得分18分。全省各项目建设单位认真对照《关于加强广东省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六个一”工程建设的通知》（粤民基〔2012〕9号）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地具体实际，采取新建、修缮、改造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家庭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完善了家庭服务中心设施设备，优化了服务流程，增强了服务功能，切实推进了全省特别是欠发达地区的家庭服务中心专业化、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已建成的项目已打造成当地的示范工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省家庭服务中心建设提质扩面，发挥出良好的社会效益。整体绩效目标与资金（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高度相关，目标设置较为完整、科学，量化指标中预期达到的目标效果有数据支撑，科学可衡。

2. 绩效监控得分21分。资金分配依据明确合理：项目根据申报材料审核情况、各地上报材料排序和实际工作等情况，优先资助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社区服务基础较好的地区和项目，优先资助省级试点和厅联系群众联络点项目，每个地级市（含财政直管县、市）资助1-7个示范点。根据2017年工作安排，全省共安排50个家庭服务中心项目，每个资助30万元，资助资金共计1500万元。省级项目资金1500

万元全部到位，占 100%。

家庭服务中心项目大部分落实到镇街或村（社区），省厅通过加大督查和引进第三方绩效评价等方式，切实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掌握各地省级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建设情况。一是组织专项督查。督促各地开展自查和督查工作，省里进行抽查，并形成督查报告；二是对省级专项资金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联合计财处开展省级民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三是定期报送情况和日常工作相结合。要求各地每年在年底时将项目建设情况通过图片等方式报送省厅，滚动进行监督及掌握进展情况。在日常工作中结合工作调研以及参与省直和厅的各种工作组进行抽查或检查，并加强指导督办。

3. 绩效结果得分 39 分。全省 50 个示范项目中，已完成项目 19 个，在建 12 个，未开工 19 个，完成和在建占项目总数的 62%（详见表 2）。

表 2：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地区	项目数（个）	完工	在建	未开工
1	汕头市	1	1	0	0
2	韶关市	5	1	3	1
3	河源市	3	1	1	1
4	梅州市	4	2	0	2
5	惠州市	1	0	1	0
6	汕尾市	1	0	1	0
7	江门市	1	1	0	0
8	阳江市	4	1	2	1
9	湛江市	1	0	1	0
10	茂名市	6	3	0	3
11	肇庆市	5	1	1	3
12	清远市	7	2	1	4
13	潮州市	4	3	0	1

14	揭阳市	3	2	1	0
15	云浮市	4	1	0	3
	合计	50	19	12	19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2017年家庭服务中心项目省级民政专项资金下拨各地1500万元，各地自筹、配套资金647万元。截止2018年5月24日，省级专项资金已支出591.26万元，结余908.74万，支出率为39.42%。支出率一般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资金是下到村、社区，目前全省大部分地区都实行村帐镇代管，大都要求项目建成、验收后镇财政才予以支付。有18个项目未开工，未开工主要原因为：统筹规划问题、土地问题、村（居）换届选举、资金缺口、待调整项目等。目前，专项资金支出率39.42%，支出情况一般，但考虑在建的项目有12个，占总项目的24%，且相当一部分已处于接近完工状态，待建成支付后，专项资金支出率将会有所提升。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通过2017年在全省开展家庭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全省打造了一批家庭服务中心项目，通过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全省家庭服务中心镇街全覆盖，推动街道社区专业化社会服务的发展，达到设施完善、制度健全、队伍规范、服务优质、居民满意的标准，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本次专项资金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从该区域整体实施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纳入家庭服务中心项目，参照广东省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六个一”工程建设标准，结

合本地具体实际，采取新建、修缮、改造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家庭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设置个案小组工作室、多功能活动室、工作人员办公室、咨询台、储物空间等，配备消防设施、逃生路线标识、无障碍通道等，对各类机构、平台进行整合，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家庭、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专业化的社会服务，得到了居民群众的认可。

从可持续发展来看，各地家庭服务中心主要通过当地村（居）委会成员、志愿者和购买专业社工机构服务保障服务中心的运作，部分家庭服务中心运作经费已列入当地镇街财政预算，以保障家庭服务中心的持续运作和后续管理经费需求。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选址论证考虑不周，造成项目推进缓慢。项目对选址要求较高，场地面积要求较大，部分单位选址变化，有的因产权和租赁问题，造成工期延误。二是配套资金不落实造成资金缺口。大部分市县没有配套资金，造成部分项目因资金不足无法开工。三是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不到位，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在实际工作中，往往会出现或者因上级财政部门与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之间沟通不当，所以不能及时地作出资金申请的方案，上级下达资金指标有所延迟，因主观而非客观原因造成资金的长期滞留，降低了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使得其使用效率也有所下降。四是因 2017

年为换届选举年，部分在村（社区）建设的项目因村（居）委会工作重心转移或班子成员变化，客观上对项目实施的延续性造成影响。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项目督办并发挥作用。通过会议、发文及专项检查，对已建好的项目，指导其发挥示范作用；对已有场地的，督促加快建设进度；对未落实场地的，限时抓紧落实，并通过省开展的示范带动项目，推动各市特别是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城乡社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挥服务群众的功能和作用。

（二）发挥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统筹、监督作用。目前，我省普遍实行村帐镇代管制度，建议各地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对村级项目的统筹安排、监督作用，对福彩公益金项目的招标、进度、资金拨付进行审核和监督。督促县级民政部门要做好项目统筹，资金监督和项目管理作用。

（三）督促村（居）委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省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已结束，新的村（居）委会成员已到位，各地民政部门要督促有建设项目的村（社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时限、按要求完成示范项目建设，并尽快投入使用，为群众提供服务。

（四）完善资料、建立档案库，加大宣传。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福彩公益金项目资料库，加强项目管理维护，对每个项目资料采用文字、照片或视频资料的形式进行存档。按

厅要求，督促各地福彩公益金建设项目按要求悬挂中国福彩标识，加强福彩公益金项目的宣传。（政权处 张伟敏）